

## 附件 3

# 实践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王时龙、廖瑞金

组长：李成祥

牵头单位：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发院、社科处、研究生院、国际处、设备处、就业中心、科技园办、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知行合一，推动学校教育同生产劳动和专业实践相结合，推动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加强实践育人总体规划，整合实践育人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引领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登大舞台、干大事业，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做到让学生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三、工作思路

以强化实践教学为基础，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丰富实践育人内涵。以搭建实践育人平台为依托，汇聚校内外实践资源，推进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提升实践育人水平。以培育实践育人品牌为突破，创新实践形式，打造

精品项目，增强实践育人实效。以健全实践育人机制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构建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强化实践育人保障。

#### **四、工作举措**

##### **（一）实施固本工程，夯实实践育人质量**

##### **1. 增加实践教学比重**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保证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2. 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探索“双一流”背景下“以学生为中心”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从实验室标准化、个性化等各方面推进多功能实验室建设，加强实验教学信息化，推进设计创新性实验项目专项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设备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3. 推动思政实践改革**

加强对实践教学的规范化设计，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综合改革；加强课程的整体规划与日常管理，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规范建设；不断充实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改进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责任单位：校团委、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细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目标，完善修订培养方案和学位标准，开设《创业管理》《创业与企业发展》《创新思维与创新实践》《学术创新思维与高水平科技论文写作》《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暨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等通识课程和专业选修课，实施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打造创新创业与专业教育融合示范课程，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开展在线开放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推动创新创业课程在“中国大学慕课”“好大学在线”“智慧树”等知名慕课平台上推广使用。（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打造堡垒工程，拓展实践育人平台

### 5. 充分利用传统教学平台

充分利用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实验中心、专业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面向人才培养开放，吸纳更多学生参与教学实践，接受创新素养训练，切实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设备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6. 发挥科研平台育人功能

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科研平台作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的作用，加大面向学生开放力度，让学生了解最新的科研进展，参与科研实践，为实践育人搭建平台、拓展形式。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科研平台要紧密切合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进行选题，培

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研究生。积极探索“科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集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孵化平台和创新基地。在人文社科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吸引更多学生参与社会调查、数据分析等实践环节，履行科研助理职责，实现科研育人和实践育人的有机结合。（责任单位：科发院、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7. 不断拓展创新创业空间**

深化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基地等，与地方政府、孵化器、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校外平台，培育创新创业实践团队，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园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8. 继续打造志愿服务基地**

以高校和基地共建项目为载体，建立高校与企业、高校与社区之间长期稳定的志愿服务基地，持续深化“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建设，推进校内外志愿服务资源的整合，长期、精准、专业对接志愿服务工作。对接社会热点资源，搭建志愿服务高端平台，招募、选拔、培训志愿者参与智博会、重庆国际马拉松、“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大型赛会。（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9. 持续开拓实习实践基地**

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建设“重点就业单位引导目录”，

引导学生结合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参与实习实践活动。深化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建设数量充足的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市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保证每个培养单位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不少于3个。深入推进博士生社会实践服务团、博士生工作站建设。与基层社区、街道、村镇合作共建挂职实践基地，选派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基层挂职计划”“重庆市博士生服务队”，积极参与基层党务管理、社区治理、脱贫攻坚等具体工作。充分发挥暑期带薪实习、“青年踏寻孔子行脚”活动、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提升项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等平台功效，提升实践育人效果。（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就业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推进锻造工程，丰富实践育人载体

#### 10. 实施创新创业树声行动

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选树新时代“双创之星”等榜样典型，承办“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iCAN等大型赛事重庆赛区比赛，举办学生科技文化节、“双创周”主题活动、研究生创新创业系列论坛，组织创新创业大讲堂、分享会、训练营以及创业意识（GYB）和创业能力（SYB）培训等，实现创新创业活动全覆盖。深化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创新创业奖学金、补贴等政策，为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提供支持。进一步完善国家、市、学校

三级创新实践项目体系，力争创新实践项目覆盖每届 35% 的学生。组织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承办重庆市科慧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团队 50 支、应用型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 10 支、研究生学科竞赛科研实训团队 50 支。对大学生入驻企业、创新创业项目实施以及创业贷款贴息等进行制度规范，完善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施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倍增计划”，加强对创新创业社团的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园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11. 实施志愿服务启邦行动

广泛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敬老爱老、爱少助残、校园文明、赛事服务、网络文明等专项品牌活动，形成一批常态长效、规范运行、广泛参与的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和项目。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引导学生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强化对郭明义爱心团队重庆大学分队、“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志愿者服务队的指导和管理，每年开展“学雷锋”公益植树、科技进社区、重阳节敬老、法律援助、扶贫帮困、“冬日针爱，暖溢寒冬”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精神。出台学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相关管理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引导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

支医和扶贫工作。（责任单位：研工部、校团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12. 实施社会实践熔炉行动**

深入开展暑期、寒假社会实践工作，开设理论宣讲学习、国情社情观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校友寻访、创新创业、海外交流等多个专题板块，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高校和实践基地共建项目为载体，建立高校与企业、高校与社区之间的长期稳定的志愿服务基地和社会实践平台。实施“三级两地”管理模式，保障实践基地良好运行。做好教育部“蓝火计划”博士生服务团、重庆市博士生服务队和各级政府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与地方政府、行业领军企业、著名科研院所等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机制，以形成校企联盟、校所合作、校地共建及自主开发等产学研合作模式，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就业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13. 实施深造就业扬帆行动**

推进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海外交流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际组织基本情况、职业发展路径、技能培训等指导服务，启发大学生全球治理参与意识，进一步推进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培养推送工作。积极动员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举办专题沙龙讲座、分享会，为学生出国（境）学习深造提供帮助。充分利用校内外导师资源，对低年级学生重点开展职业

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学生明确职业目标、树立远大理想；对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重点开展就业指导，切实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引导学生树立家国情怀，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引领学生升学深造、科技报国。（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国际处、就业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加强全面保障，确保实践育人成效

#### 14. 推进第二课堂学分保障

建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促进学生就业等功能，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保研推免等的重要参考。积极推进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联接。（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就业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15. 加强育人主体工作保障

加强实践育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全员培训、骨干研修、实践研修、考察调研等途径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思想素质和专业素质。把教师指导开展实践育人工作计入工作量，鼓励专业教师和校友等社会力量参与实践育人工作。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进一步明确

参与教学实践、公共服务等具体要求。（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16. 强化育人客体配套保障

学校相关部门要充分结合工作实际，为实践育人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完善有关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在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实践育人提供保障，把实践育人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责任单位：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园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预期成效

### （一）制度成果

1. 制定《重庆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等第二课堂相关管理办法。

2. 修订《重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重庆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

3. 制定《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创业实践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大学“树声先锋”大学生创新创业贷款贴息办法》等多项创新创业规章制度。

4. 制定《重庆大学志愿服务条例》等志愿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 （二）实践成果

1. 构建系统化实践育人教育体系。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实践育人教育生态环境，丰富与完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

邀请专家学者参与研讨人才培养方案，将实践育人教育纳入课程教育体系并设定学分，增强学生实践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领域就业的意愿显著提高。

2. 构建多元化实践育人培养体系。依托校内外分层次、立体化综合实践育人平台，建立实践育人基地。通过创建实践育人人才库、项目库、导师库，以竞赛和项目为驱动，组织师生奔赴各地开展实践相关活动，选树实践育人典型等途径，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参与实践。

3. 构建精细化实践育人服务体系。协同校内相关单位，打造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制定完善各项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为学生参与提供指导服务。

### （三）理论成果

1. 支持学校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学者等申报实践育人相关课题，研究实践育人现状、问题及其作用发挥等，形成相关研究论文、专著。

2. 组织学校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工作者参加实践育人相关培训，形成相关研究论文、报告。